【裁判字號】99,台上,1000

【裁判日期】990528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薪資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〇〇號

上 訴 人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申〇〇

訴訟代理人 張質平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ZOO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己 己 〇

庚〇〇

辛〇〇

壬()()

癸()()

700

子〇〇

#:00

寅〇〇

卯〇〇

辰〇〇

E00

午〇〇

未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文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勞上字第 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該 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 ,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 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 行使所認定:被上訴人等自民國八十年間起,陸續在上訴人公司 擔任客運汽車駕駛員職務,依上訴人所頒「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行車人員薪資準則」(下稱薪資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 定,上訴人支給駕駛員薪資中底薪包含基本薪資及年資金,且明 定年資金之計付方式爲:「服務每滿一年後之次月份累加一百元 (新台幣)」,可見兩浩間就以年資金作爲底薪年度加薪幅度制 度化之方式,已有合意,上訴人並按月將年資金計入員工之底薪 支付,足徵年資金屬經常性給與性質之工資。又依系爭薪資準則 第三條第八款規定,逾時津貼(即逾時金)爲薪資結構之一項, 同準則第十一條並明定「逾時津貼」之計算方式,亦堪認逾時津 貼具有經常性給與之性質。年資金與逾時金之計算方式行之多年 , 爲兩浩間之勞動條件無疑, 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89) 基客總字第89018 號函,公告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取消年資 金之給與,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92)基客總字第9211 9 號函,公告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將原採「核定逾時」之逾時 金計算方式,改爲採「實際行車時間」方式(即以實際操控駕駛 之時間爲準,至於行車各班次間之等侯發車等工作時間,則不予 計入),而單方變更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前段「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規定。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 其公司營運惡化至須以減薪方式因應,始能維持繼續經營與競爭力之程度,其片面修改系爭薪資準則有關年資金及逾時金之規定,即屬變相減薪,非但不具合理性,且損及被上訴人之權益,自不能拘束反對之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原判決不當,而未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爲論斷或理由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七 日 V